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7]100号

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

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是自2008年开始实施的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已经取得积极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实验班管理与建设，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海大特色的“一流本科”，努力实现全国百强高校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文理科实验班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因材施教，实施个性化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引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主动实践和科研创新，造就一批学科基础宽、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高端研究型创新创业人才。同时，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为全校本科教育改革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优良学风、校风的形成，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奠定基础。

二、班级设置

1. 文理科实验班实行特定专业培养模式，基于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具有博士点基础的本科专业，依托专业所在学院进行人才培养。

2.原则上，学校每个年级开设若干个不同专业实验班，每个实验班学生人数为 30 人左右，且连续开办 4 年，以确保实验班人才培养教育改革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3.学校可根据实验班开设的实际效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适时进行专业调整与规模调整。

三、选拔对象与方式

1.我校当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且符合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报考条件，可以自愿报名，但具有以下情形的新生除外：

- (1) 艺术类；
- (2)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
- (3) 享受“海南大学农科专业新生奖学金”；
- (4) 限制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2.学校组织文理科实验班选拔考试，实行择优录取原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四、职责分工

1. 教务处

- (1) 组织制定实验班相关管理制度；
- (2) 组织开展实验班宣传、招生选拔工作；
- (3) 负责实验班学生的学籍管理；
- (4) 审核确定每学期实验班的学生调整名单；
- (5) 协调解决跨学院、跨部门的实验班管理问题。

2. 实验班所在学院

(1) 负责实验班教学管理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每学期教学计划任务下达、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评奖评优、学科竞赛等；

(2) 制定并实施实验班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实验班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3) 落实实验班导师制，组建以实验班任课教师为核心的课程教学团队，开展教学方式、课程内容、实践教学等教育教学改革；

(4) 制定本专业实验班招生宣传方案，在新生报到过程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招生选拔考试的预选与面试环节工作；

(5) 负责实验班档案管理、建设与维护；

(6) 负责实验班宣传报道，以及毕业班培养工作总结、宣传图册编制等工作。

3. 招生与就业处

负责提供符合报名资格的新生名单以及相关信息。

五、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

(一) 学籍管理

1. 试读阶段

第 1 学期，被预录取的学生均保留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籍，在实验班进行试读。

2. 正式录取环节

第 2 学期初，每个实验班确定 30 名左右正式学员，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在第 1 学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返回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学习；返回原专业大类的，应当参加该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1)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80；

(2) 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4) 本人提出申请，经实验班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5) 因休学等客观情况，无法继续在实验班就读。

3. 学习阶段的退出机制

第 2-4 学期，实验班实行退出机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退出实验班，转入与就读实验班相同专业或该专业所属大类的普通班学习，并确定该专业为分流专业：

- (1) 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80；
- (2) 必修课期末考试不及格；
-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4) 本人提出申请，经实验班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 (5) 因休学等客观情况，无法继续在实验班就读。

第 5-7 学期，考虑到培养方案的衔接问题，原则上不再实行退出机制，由学院加强管理。

(二) 教务管理

1. 实验班单独组班、小班授课（部分公共课程除外），实行导师制，可采取学业导师、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等多种形式。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日常学习和参与科研活动。实验班所在学院应当在第 3 学期前为学生配备导师。

2. 学院应当选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海南大学十佳教师”以及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为 A 级、省级教学大赛中获奖的教师应当优先安排。

3. 理论教学在满足基本要求外，要使学生掌握比较系统的近现代科学理论知识，较广泛地了解所学理论在当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作用，要注重学生的素质和能力培养，发掘学生的智能潜力，开阔学生的思维视野。

4. 实践教学应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思

考及解决社会问题。构建基于问题、基于项目的实践育人平台，强化实践教学各个环节，优化设置系列实践课程体系。

5. 应当采取引导式、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方式，实施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教学过程。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三）学生管理

1. 所在学院应当指定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班级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实验班的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指导学生尽快适应实验班的学习生活。

2. 学院团委、学工办应当加强实验班的班级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团学活动；结合实验班特点，做好党员发展、评奖评优、贫困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学生管理工作。

六、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实施本科人才分类培养计划，充分发挥文理科实验班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附件1）：

1. 人才培养基本定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成为各行各业卓越领军人物的道德情操、人文素养与科学禀赋的拔尖创新创业研究型“一流本科人才”，着力培养德才兼备、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一流本科人才”和“各行各业的领军人才”。

2. 培养标准的内容应当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弹性与刚性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相结合的原则，能够体现海南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亮点。

3. 在充分调研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要求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为导向，准确定位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与培养目标相对应的培养标准以及培养路径。

4. 按照国家战略、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追踪，建立定期评估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相符程度的反馈机制。

七、档案建设

1. 建立健全实验班档案管理制度，有利于及时总结实验班建设经验和建设成果，是我校文理科实验班教改工作的重要环节。

2. 建档工作应当坚持“领导统筹、专人负责、分工合作、及时全面”原则。班级档案建设属于实验班管理的日常工作，学院负责人应牵头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分解落实建档任务，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

3. 学院应当按照《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建档纲目》(附件2)要求，将有关档案材料装入相应文件盒，列明材料目录，并在文件盒标签上注明纲目内容。电子材料可以刻制光盘保存，也可以在材料目录中注明存放地点。

4. 学院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材料，根据实验班建设进程，及时补充、更新有关档案材料，实施动态管理。

八、保障措施

1. 实验班的教学教辅日常公用运转经费，按基本生均经费标准2倍划拨。

2. 实验班独立开设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基本工作量的1.5倍计算，且实验班的标准班人数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确定。

3. 学校和有关学院优先安排实验班同学进入实验室、大学生创新院等参与科研活动。实验班学生在参加科研训练、实践活动、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及赴国内外大学交换学习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实验班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尤其是研究性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工作，与实验班相关的项目在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5. 学校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对实验班课程进行听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组织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交流教学改革经验，反馈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和解决实验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6. 学校组织考核实验班建设情况，包括：退出率、CET-6 通过率、考研率、学科竞赛获奖率、高水平论文发表率、班级档案建设等。

九、学校根据新生生源及教育改革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改变选拔对象与方式，并对学籍管理等制度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海大办[2008]45号）》以及相关规定不再实施。

附件：

1. 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 海南大学文理科实验班建档纲目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